

柳州市柳江区 财 政 局 文 件

柳江财政〔2021〕72号

关于2021-2023年度柳州市柳江区本级预算单位 限额内工程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我区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2021-2023年度柳州市柳江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单位，现将定点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采购的适用范围及期限

（一）适用范围

柳江区本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等）进行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含60万元）至400万元（不含400万元）的工程项目（备注：同一预算单位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在60万（不含）元以下项目实行自行采购，但提倡使用政府定点单位进行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自己组织采

购)。

(二) 有限期限

本期限额内工程实行定点采购的有效期限为两年(即从2021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4日止),有效期内各采购人与定点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期但未执行完毕的,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二、定点采购的程序

(一) 确定采购需求

实施采购前,采购人使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资金来源,按相关规定申报采购计划。同一施工建设项目,不能分拆或化作多个建设项目进行实施。

(二) 成立采购小组

采购人应成立采购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期零星工程项目的定点采购工作,确定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小组的组成和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三) 确定定点施工单位

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可在定点施工单位范围内选择一家供应商为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金额在200万元(含)至400万元(不含)的项目,采购人可在定点施工单位范围内,选择3家(或以上)定点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项目需求,结合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择优确定定点施工单位。

为支持中小公司发展,切实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提倡和鼓励采购人更多地选择和使用二、三公司。不得以资质等级排斥二、三级公司。

（四）合同书备案

采购人或者定点施工单位在双方签订合同书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合同备案；签订合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合同书报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五）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时限及时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柳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委托通过政府采购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最终的结算按供应商投标承诺的让利系数进行结算。列入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为准。

三、定点采购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对定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定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应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书条款，监督定点施工单位的质量及服务，若定点施工单位存在未按合同书规定履约的行为，各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到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投诉，一经查实，将按照合同书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同时，采购人也应确保定点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不得向定点施工单位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二）在本期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定点采购执行过程中，柳江区财政局将不定期检查或向采购人征求各定点施工单位的履约及服务情况，并作为下一期柳江区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评定的依据之一。同时，如定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的，柳江区财政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施工和服务的。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3.不能承诺施工时间竣工的。

4.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5.不按要求报送政府采购合同书的。

6.每年有两次以上（含两次）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建设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

7.每年有两次以上（含两次）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保修的。

8.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的。

9.有效期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10.有违反原招标文件要求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四、其他事项

（一）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定点施工单位名单、优惠率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附件，请登录柳州市政府采购网，选择“城区采购”，点击“柳江区”，查看重要通知栏目查阅或下载即可。如定点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也将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请各中标供应商注意“政采云”上的消息通知，并及时维护相应的协议完成定点单位入库。

（三）在执行本期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的过程中，采购人或定点公司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到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2-7218348。

(四)请柳江区一级预算单位将本通知传达至所属单位落实执行。

附件：2021-2023 年度柳州市柳江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定点
施工项目、定点施工单位及让利系数一览表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